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0318@mail.sa.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4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1年度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請自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前，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111年度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 二、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111年度查核作業請貴府評估疫情期間之人力調度，自行訂定查核家數、查核比例，並於函報查核成果時敘明。
-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4項查核紀錄表，請於查核時填寫並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後臺（<https://iplay-um.sa.gov.tw/>），列印統計表核章，

併同業者名單（含電子檔，並載明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函報本署。有關游泳池查核結果請於111年（以下同）9月30日前函報，其餘3項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請於10月31日前函報，並於上述網站填報、列印未合格業者之追蹤改善情形後函報本署。

四、配合查核紀錄表之修訂，前開網站將進行改版，俟本署完成改版後，將另函通知開放查核成果填報系統之日期。請於辦理111年度查核作業前，將相關查核資訊提供運動場館業者知悉。另本署對地方政府查核成果及提報資料時間之考核結果將函知地方政府及發布新聞，並建請就查核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林騰蛟